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区块链溯源码商品非正品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通过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以下简称“网购平台”）购买本合同约定的区块链溯源码商品的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提供销售产品的商家及被保险人本人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购平台成功进行网购交易，且收到商品后通过溯源码溯源无误后，因收到的商品品牌或产地与溯源码描述不符的，针对被保险人购买该商品实际支出的货款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网购平台上预定或采购的商品；
- （二） 未使用区块链溯源码或溯源失败的商品；
- （三） 区块链信息服务商提供的溯源码服务不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四） 网购交易发生后，卖方实际未发货或买方未签收的商品；
- （五） 商品被召回；
- （六） 商品因自然磨损、消耗、腐蚀、变质、保管、维护不善发生破损或缺失所产生的损失；
- （七）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商品。
- （八） 因被保险人原因（如商品已使用完毕或被损毁的）导致无法进行商品鉴定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超过货款损失部分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三) 被保险人从投保人或其他第三方已获得赔偿部分；
- (四)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购买商品支付的货款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保单约定的时效内报案。对于被保险人未按约定的时效报案所导致的商品变质、腐烂等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保险人全额赔偿标的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将标的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人，但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委付。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商品购买凭据、商品鉴定书；
- (三) 被保险人向商户、平台提出索赔申请的证明及对方的回复；
- (四) 其他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及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 (五) 溯源码溯源轨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信息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

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是指取得合法资质的网络购物平台。

区块链溯源码商品：是指生产流通全流程使用了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商提供的区块链溯源码技术进行溯源的商品。

非正品：是指品牌或产地与溯源码描述不符的商品。